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类)

采购项目名称：牡丹区中医医院睡眠医学科装修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SDGP371702000202602000077

采购人：菏泽市牡丹区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泓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山东泓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菏泽市牡丹区中医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对牡丹区中医医院睡眠医学科装修工程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潜在供应商参加。本项目为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 项目编号：SDGP371702000202602000077

1.2. 项目名称：牡丹区中医医院睡眠医学科装修工程

1.3. 项目简介

牡丹区中医医院睡眠医学科装修工程，具体详见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4. 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公告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发布。

1.5.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采购包 1: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菏财采【2022】9号文规定，提供《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内容齐全，签署完整，符合要求。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声明函
- 3、营业执照：供应商具有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与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名称一致。
- 4、磋商供应商代表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内容齐全，签署符合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 100%。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 1:

- 1、资格等级（资质证书）：供应商应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或以上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目前无其他在建项目。

1.6.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磋商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供应商免费提供，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 pdf、word 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 pdf 格式内容为准。

1.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方式、地点

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方式、地点：详见采购公告。

二、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1.8. 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开启、解密响应文件和电子评审等。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山东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1.9. 联系方式

采购人： 菏泽市牡丹区中医医院

地址： 菏泽市牡丹区解放南街 506 号

邮编： 274000

联系人： 刘主任

联系电话： 0530-5622140

代理机构： 山东泓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菏泽市开发区丹阳办事处何楼社区中华东路金鼎凤凰城 A 座 813 层

邮编： 274000

联系人： 李经理

联系电话： 135830819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 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p>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 1：1,975,112.17 元</p> <p>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p>
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p>采购包 1：不接受</p> <p>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p> <p>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p> <p>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4.	投标（响应）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5.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 1：不缴纳
6.	质量保证金	采购包 1：不收取
7.	响应有效期	<p>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p> <p>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8.	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山东省招标投标协会鲁招协[2024]13号《山东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标准计取。</p>
9.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 1：不组织
11.	是否召开采购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12.	兼投不兼中	不涉及
13.	特殊情况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p> <p>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p> <p>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p>

		<p>过交易系统实施的；</p> <p>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p> <p>注：</p> <p>1. 平台系统故障认定以“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系统运维通知内容为准；</p> <p>2. 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p>
14.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 2 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15.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由 菏泽市牡丹区中医医院 和 山东泓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菏泽市牡丹区中医医院。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 采购公告 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山东泓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等活动。

五、“电子评审”是指磋商小组开展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磋商报告等活动。

2.3. 磋商文件

2.3.1.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编制，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四、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五、评审办法；
- 六、响应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通用-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固定文字}}

2.4. 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谈判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响应报价

一、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二、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供应商不确认，作无效响应处理。

2.4.6. 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第六章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二、供应商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 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磋商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 开启、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开启

2.5.1.1. 开启程序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启解密响应文件。

2.5.1.2. 解密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未按时完成解密外，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5.1.3. 有关要求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https://credit.shandong.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评审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5.4.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 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成交供应商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 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 合同分包

采购包 1：不允许分包；

注：

1.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6.3.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成交供应商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 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三、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当事前经采购人同意并按规定报建设工程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符合项目资格条件。

2.6.6. 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 1：自行验收

二、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 1：一次性验收

三、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 1：

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项目验收建议。采购人应当自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供应商。

四、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 1：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组织实施。

五、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 1：完成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符合磋商文件及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六、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 1：完成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符合磋商文件及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七、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 1：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设计图纸，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八、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 1：参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指导意见》鲁财采【2025】9 号执行，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1. 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 and 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2. 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履约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3.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6.7.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 纪律要求

2.7.1. 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非招标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成交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认定成交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菏泽市牡丹区中医医院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磋商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山东泓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山东泓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电话：13583081910

地址：菏泽市开发区丹阳办事处何楼社区中华东路金鼎凤凰城 A 座 813 层

邮编：274000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 1 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 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 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 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 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 样品评审

采购包 1：本采购包无需提交样品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 采购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975,112.17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975,112.17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牡丹区中医医院睡眠医学科装修工程	1.00 (项)	1,975,112.17	建筑业	否	否	是	是

报价要求

采购包 1: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牡丹区中医医院睡眠医学科装修工程	项	元	1,975,112.17	总价	无

(2) 报价明细要求:

牡丹区中医医院睡眠医学科装修工程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牡丹区中医医院睡眠医学科装修工程	牡丹区中医医院睡眠医学科装修工程	项	元	1,975,112.17	总价	本项目采用招标工程量清单报价，采用综合单价。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装修工程	牡丹区中医医院睡眠医学科装修工程	详见工程量清单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装修工程	牡丹区中医医院睡眠医学科装修工程	详见工程量清单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装修工程	牡丹区中医医院睡眠医学科装修工程	详见工程量清单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 技术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牡丹区中医医院睡眠医学科装修工程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牡丹区中医医院睡眠医学科装修工程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标准及要求	1. 本工程具体的做法及

						<p>施工技术 要求见图 纸及工程 量清单。</p> <p>2. 施 工及验收 规范、标 准执行国 家现行规 范、规程、 标准。</p> <p>3. 供 应商在实 施本工程 时，对所 有施工工 艺都应按 国家、建 设行政主 管部门现 行技术规 范和专业 技术文件 的要求执 行。</p> <p>4. 有 关安全生 产严格执 行《建设 工程安全 生产管理 条例》。</p> <p>5. 质 量要求： 达到国家 验收规范 合格标 准。</p> <p>6. 安 全要求： 符合相关 技术要求 及航业标 准。</p>	
--	--	--	--	--	--	--	--

			2	★	招 标工程 量清单	“工 程量清 单”给出 的名称、 特征、计 量单位和 工程量不 得变动。
--	--	--	---	---	-----------------	---

3.3. 服务要求

3.3.1. 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内容	说明
1	售后服务及质保	1. 质保期内，供应商需提供免费维修、更换服务，接到故障通知后，3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重大故障 12 小时内解决； 2. 质保期内，中标方应当提供电话支持服务，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响应，24 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维修的部分，中标方应在 7 天内免费维修，若中标方拖延，甲方可另行委托他人维修更换，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3. 质保期结束后，供应商需提供终身技术支持及维修服务，维修费用按成本价收取，及时响应采购人的维修需求；
2	其他服务要求	1.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渣土等废弃物，由供应商负责及时清理、运输至指定地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确保施工区域环境卫生整洁，符合文明施工要求； 2. 负责施工人员的安全管理，为施工人员购买足额的工伤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及费用； 3. 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相关的资料归档、审计等工作，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 4. 中标方在施工期间不得造成施工范围外任何损坏，如有损坏按同标准、同质量及时补充或更换。若用材质量指标不满足招标要求或提供伪劣产品、贴牌产品等非正规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中标方退货，并自行承担经济、法律及相关赔偿责任； 5. 中标方因包装不妥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丢失损坏的，由中标方承担责任，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完善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6. 若因中标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中标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由中标

		方负责所有人员（含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环境安全、场地安全等情况。
--	--	-----------------------------------

3.3.2. 商务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工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	其他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按照工程进度，完成工程量的 80%，付至合同价款的 60%，竣工验收合同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5%，余款一年后结清。
4	★	其他	质量保修期：整体质保 2 年，国家对质保期有要求的执行国家标准，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4.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1、采购人设有采购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限价。 2、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总报价为供应商在按工程量清单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供应商报价明细需包含工程量清单的所有等所有内容。任何漏报、错报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因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的报价应根据本工程技术资料、施工现场条件、采购限价、材料要求及有关说明、竞争性磋商答疑及有关资料，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以及目前市场材料价格信息和山东省工程造价计价取费的有关规定进行自主报价。 4、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报价，工程建设所发生的所有材料费、人工费、设备费、安装费、办理各种施工手续费用、税金、试验费、临时设施费、恢复施工现场、管理部门费用、国家规定的各种费用、场地清理费、施工机械进出场费、装卸费、垃圾清运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用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总报价中，供应商应把所有费用分摊在工程量清单所列细目中。 5、结算方式：具体结算工程量根据现场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据实结算。各清单项成交价格依据最终报价较第一轮报价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 6、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供应商应自行联系的施工材料加工场地、堆放场地、运输，且由此发生的费用一并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及合价中，采购人将不予另行支付。 7、风险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材料价格的变化：采购文件中明确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其价格变化不再调整。材料质量及材料供货商的能力必须满足设计文件、采购文件、相关规范规定标准及工程自身的要求，且必须经采购人、监理单位审查同意确认后方可使用。 (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可能带来的费用变化，一经成交，不得再要求因该方面的主管部门

要求及参观视察引起的费用调整。(3)环境因素的影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场地本身及周边环境影响发生的费用，不再因此方面提出费用调整要求。(4)专业管线施工影响：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允许专业管线部门进场施工。采购人、监理单位将根据现场情况对其提出质量、进度、文明施工等方面要求并积极协调督导；供应商亦应对其提出合理要求并监督。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专业管线施工可能带来的潜在风险(协调效果不明显，专业管线施工部分质量、进度达不到要求，由供应商处置)引起的费用变化，不再因此方面提出费用调整要求。(5)沿线路口、便道的设置：供应商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周边场地条件，投标时考虑设置的临时路口、便道，其费用不再调整。(6)保证质量，加快进度采取的措施：施工过程中为保证施工质量，加快工程进度而采取的措施引起的变更(原设计能满足要求)，不再进行费用调整。(7)建筑垃圾由供应商自行处理，费用在报价中考虑。(8)临时水电及办公场所不再调整。施工用临时水电及办公场所由供应商自行解决，并在报价中考虑此项费用。(9)材料运输及二次搬运不再因材料的运输及场地内的二次搬运进行费用调整。：

第四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以下内容：

一、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3.2. 技术要求”，“3.3. 服务要求”：
由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确定。

二、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由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确定。

除以上内容外，磋商小组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注：工程量清单不属于磋商过程中可以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评审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交易系统传递，需要供应商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磋商小组成员在签署磋商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磋商小组

一、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评审专家请假、回避等情况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二）审查、评价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六）起草资格审查报告、磋商报告并进行签署；
-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磋商中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八）按规定告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审程序

5.3.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 停止评审的情形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六、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与随机抽取设置的或邀请书中载明的供应商资格条件不一致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 资格审查

网上开启完成后，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5.3.3.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根据荷财采【2022】9号文规定，提供《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内容齐全，签署完整，符合要求。	资格审查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声明函	资格审查资料
3	营业执照	供应商具有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与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名称一致。	资格审查资料
4	磋商供应商代表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内容齐全，签署符合要求。	资格审查资料

5.3.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
----	------	---------	----------

			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资格审查资料

5.3.3.3. 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资格等级(资质证书)	供应商应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格审查资料
2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或以上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目前无其他在建项目。	资格审查资料

5.3.4. 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二、磋商小组应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一) 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或费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方式并经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得未经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确认,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 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响应文件完整性	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资格审查资料、施工组织设计、其他资料、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开标(报价)一览表、报价部分资料、封面、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项目管理

			机构
2	响应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规定	资格审查资料、施工组织设计、其他资料、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开标（报价）一览表、报价部分资料、封面、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项目管理机构
3	响应报价	1、不存在可选择或可调整的磋商和报价。 2、不存在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报价。	资格审查资料、施工组织设计、其他资料、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开标（报价）一览表、报价部分资料、封面、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项目管理机构
4	质量保修期	满足磋商文件约定	资格审查资料、施工组织设计、其他资料、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开标（报价）一览表、报价部分资料、封面、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项目管理机构
5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资格审查资料、施工组织设计、其他资料、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开标（报价）一览表、报价部分资料、封面、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项目管理

			机构
6	强制节能产品	符合磋商文件及相关强制节能产品的规定	报价部分资料、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名称、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资格审查资料、施工组织设计、其他资料、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开标（报价）一览表、报价部分资料、封面、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项目管理机构
8	磋商响应情况（如有）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是否响应磋商要求。	资格审查资料、施工组织设计、其他资料、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开标（报价）一览表、报价部分资料、封面、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项目管理机构
9	其他	响应文件中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资格审查资料、施工组织设计、其他资料、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开标（报价）一览表、报价部分资料、封面、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项目管理机构

响应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在磋商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5. 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所有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四章约定的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明确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七、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八、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5.3.6.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有效最后报价应商家数不足本采购包约定最低有效家数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一、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二、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三、最后报价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四、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五、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由供应商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5.3.7. 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5.3.8. 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评审办法及标准部分。

5.3.9. 磋商小组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5.3.10. 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 （一）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二、磋商小组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四、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5.3.1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 1：3 名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供应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按照技术指标得分确定优劣）顺序排列。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供应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评审后得分最高

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5.3.12. 出具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二、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四、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 六、磋商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等；
-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5.3.13.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 评审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4.2. 评审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 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70.00 分 报价得分 30.00 分 附加分 5.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评审	施工方案设想	施工方案设想完全符合本工程需求，内容丰富、齐全且重点突出，针对性强，施	7.0000	主观	施工组织设计

		工技术先进可行、施工段划分合理可行，满分 7 分，每发现一处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的减 0.5 分；减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施工方法及技术组织措施	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编制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各分部分项的工程质量控制目标明确，规划合理的，满分 9 分，每发现一处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的减 0.5 分；减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9.0000	主观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针对本工程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各阶段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保证措施得力、合理可行，满分 9 分，每发现一处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的减 0.5 分；减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9.0000	主观	施工组织设计
	质量保证措施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技术等方面有保证质量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力、完善、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满分 9 分，每发现一处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的减 0.5 分；减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9.0000	主观	施工组织设计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安全文明和环境保护措施完全符合本工程的特点和现场实际情况，制定切实有效、可行的安全措施，安全防范措施到位，安全文明施工组织与管理到位，环境保护措施得当的，满分 9 分，每发现一处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的减 0.5 分；减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9.0000	主观	施工组织设计
	劳动力安排、材料、施工机械配备和进场计划	劳动力、材料、施工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安排呼应，劳动力安排合理、材料投入充足、施工机械设备配	6.0000	主观	施工组织设计

		备齐全，进场计划安排合理，能够满足本工程施需求，满分 6 分，每发现一处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的减 0.5 分；减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工程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	经评审，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表述，对重点、难点的处理有合理、可行的实施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切实可行，工程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得力，满分 6 分，每发现一处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的减 0.5 分；减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6.0000	主观	施工组织设计
	拟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和新的施工工艺	采用的新技术先进、新材料环保、新的施工工艺成熟的，满分 5 分，每发现一处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的减 0.5 分；减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5.0000	主观	施工组织设计
	成品保护措施	成品保护措施符合项目实际需要、有利于项目施工的开展，满分 5 分，每发现一处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的减 0.5 分；减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5.0000	主观	施工组织设计
	针对本项目后期保修措施	针对本项目后期保修措施合理可行、响应时间及时、能够更好地做好后期维护工作，满 5 分，每发现一处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的减 0.5 分；减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5.0000	主观	施工组织设计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牡丹区中医医院睡眠医学科装修工程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	0.0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封面 报价部分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管理机构 施工组织设计 节能产品、环境

		<p>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牡丹区中医医院睡眠医学科装修工程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p> <p>（2）牡丹区中医医院睡眠医学科装修工程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65%的，即牡丹区中医医院睡眠医学科装修工程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65%。</p> <p>（3）牡丹区中医医院睡眠医学科装修工程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5%的，即牡丹区中医医院睡眠医学科装修工程响应报价<最高限价×6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p>			标志产品统计表 其他资料
价格评审	投标价格得分	<p>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p>	30.0000	客观	<p>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p> <p>开标（报价）一览表</p> <p>报价部分资料</p> <p>节能产品、环境</p>

		<p>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p> <p>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p>			标志产品统计表
附加分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价格加分	<p>在评审时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价格评审总分值和技术部分总分值加分，强制采购产品除外。</p> <p>计算方法： 报价部分加分=（价格总分值）×加分比例（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在报价中所占比例）。技术部分加分=（技术总分值）×加分比例（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在报价中所占比例）。</p>	5.0000	客观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

采购包 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 1: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p>根据供应商响应的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确定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数量，合并计入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说明：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p>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开标（报价）一览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

		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2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供应商响应的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确定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数量，合并计入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说明：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开标（报价）一览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

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1	异常低价审查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牡丹区中医医院睡眠医学科装修工程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牡丹区中医医院睡眠医学科装修工程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65%。</p> <p>（2）牡丹区中医医院睡眠医学科装修工程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65%的，即牡丹区中医医院睡眠医学科装修工程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times$65%。</p> <p>（3）牡丹区中医医院睡眠医学科装修工程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5%的，即牡丹区中医医院睡眠医学科装修工程响应报价$<$最高限价$\times$65%。</p> <p>（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	--

本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1.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所投产品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如所投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应当如实填写声明函；如所投产品不在中国境内生产，无需填写声明函。
3. 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4. 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医疗器械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5. 本国产品政策执行根据国办发〔2025〕34号、财库〔2025〕30号执行。
6. 对于采购标的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的含有多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则依法对其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5.5.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 一、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未按磋商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理理由的，视同按磋商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7. 磋商小组义务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 磋商小组成员工作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磋商小组成员回避的规定。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报价部分资料

详见附件：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附件：项目管理机构

详见附件：施工组织设计

详见附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

详见附件：其他资料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docx